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314 号

致：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化学大厦 8 层第四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

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在中国化学大厦 8 层第四会议室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3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305,335,9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0045%，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74,849,6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28 %。

2、根据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1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30,486,2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245%。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91,990,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62%；反对2,270,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6%；弃权11,074,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19,688,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81%；反对2,270,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3%；弃权11,074,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76%。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03,059,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反对2,270,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6%；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30,757,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2%；反对2,270,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3%；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02,769,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3 %；反对2,566,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30,467,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72%；反对2,566,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关于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7,622,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158 %；反对 207,707,0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39%；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25,321,1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331%；反对207,707,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655%；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56,639,1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7%；反对24,897,9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2%；弃权23,798,7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0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84,337,4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545%；反对24,897,9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96%；弃权23,798,7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59%。

表决结果：通过。

#### **（六）《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91,964,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4%；反对2,302,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6%；弃权11,068,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19,662,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21%；反对2,302,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7%；弃权11,068,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62%。

表决结果：通过。

#### **（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96,211,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31%；反对206,676,7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28%；弃权2,447,9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23,909,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071%；反对206,676,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275%；弃权2,447,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4%。

表决结果：通过。

####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300,610,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0%；反对4,712,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5%；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28,308,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88%；反对4,712,2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81%；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表决结果：通过。

#### （九）《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91,956,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2%；反对2,289,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弃权11,08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19,655,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04%；反对2,289,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6%；弃权11,089,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91,855,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1%；反对2,405,3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7%；弃权11,074,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19,554,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70%；反对2,405,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弃权11,074,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76%。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0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17,937,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58%；反对42,399,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27%；弃权44,999,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45,636,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172%；反对42,399,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1%；弃权44,999,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17%。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8,177,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56%；反对76,392,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11%；弃权765,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5,875,9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819%；反对76,392,6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412%；弃权765,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9%。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7,505,5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598%；反对93,251,05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30%；弃权52,549,94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7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87,233,22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303%；反对93,251,05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343%；弃权52,549,94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54%。

关联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中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十四）《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565,587,8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910%；反对94,517,57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06%；弃权53,201,0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8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85,315,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875%；反对94,517,57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268%；弃权53,201,0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57%。

关联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中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14.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565,728,9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107%；反对94,376,47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08%；弃权53,201,0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8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85,456,6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201%；反对94,376,47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7942的%；弃权53,201,0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57%。

关联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中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14.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565,747,6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134%；反对94,357,77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82%；弃权53,201,0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8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85,475,3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244%；反对94,357,77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899%；弃权53,201,0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57%。

关联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中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14.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565,618,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953%；反对94,486,87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463%；弃权53,201,0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8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85,346,2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946%；反对94,486,87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97%；弃权53,201,0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57%。

关联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中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14.0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565,587,8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910%；反对94,517,57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06%；弃权53,201,0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8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85,315,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875%；反对94,517,57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268%；弃权53,201,0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57%。

关联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中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14.0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565,587,8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910%；反对94,517,57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06%；弃权53,201,0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8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85,315,5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875%；反对94,517,57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268%；弃权53,201,0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57%。

关联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

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中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14.0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728,9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107%；反对94,376,47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308%；弃权53,201,0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8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85,456,6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201%；反对94,376,47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942%；弃权53,201,0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57%。

关联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中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14.0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565,759,1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150%；反对94,288,67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185%；弃权53,258,6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6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85,486,8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270%；反对94,288,67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739%；弃权53,258,6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91%。

关联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中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14.09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566,660,61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413%；反对94,095,95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915%；弃权52,549,94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7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86,388,31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352%；反对94,095,95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294%；弃权52,549,94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54%。

关联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中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14.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565,759,1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150%；反对94,306,27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10%；弃权53,241,0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85,486,89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270%；反对94,306,27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780%；弃权53,241,0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

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50%。

关联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中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3,079,81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432%；反对77,025,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83%；弃权53,201,5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8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02,807,51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269%；反对77,025,1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873%；弃权53,201,5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58%。

关联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中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十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6,836,21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660%；反对93,947,35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06%；弃权52,522,94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3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286,563,91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758%；反对93,947,35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951%；弃权52,522,94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91%。

关联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中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关于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3,111,01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476%；反对77,021,4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978%；弃权53,174,0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4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02,838,71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41%；反对77,021,44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864%；弃权53,174,05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95%。

关联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化学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学工程集团—中信建投证券—18中化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八）《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10,268,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38%；反对94,322,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36%；弃权745,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37,966,3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461%；反对94,322,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817%；弃权745,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2%。

表决结果：通过。

#### **（十九）《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87,345,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57%；反对17,976,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8%；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15,043,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54%；反对17,976,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11%；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十）《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87,42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1%；反对17,904,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6%；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15,122,6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636%；反对17,904,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45%；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表决结果：通过。

#### **（二十一）《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27,885,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568 %；反对76,751,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20%；弃权698,6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5,584,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145%；反对76,751,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241%；弃权698,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4%。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怡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怡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霞",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高霞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年5月22日